

交通部航港局臺北港行政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【111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】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1. 2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2. 3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3. 4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4. 5歲：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(依序號順序優先錄取)

- (1) 交通部航港局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。
- (2) 臺北港行政大樓內簽訂教保服務契約之公務機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49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：111年6月7日(星期二)公告於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)。報名方式採線上、現場登記辦理。

(二) 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■ 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6月17日(五)至下午4時止。
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6月17日(五)下午5時後公告)

■ 線上登記地點：線上 google 表單

(※6月13日(一)上午10時公告於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官網
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 最新消息)

(三) 【現場】登記時間：111年6月18日(六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

■ 登記地點：臺北港行政大樓教保服務中心(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1樓)

(四) 抽籤時間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，於臺北港行政大樓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
(※因防疫期間將不開放現場觀看，過程將全程錄影備查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!)

(五) 錄取名單公告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抽籤後公告於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)教保中心分頁、交通部航港局官網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>)。

(六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抽籤後至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電聯通知後並於6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電聯回覆確認報到，收到中心之報到成功簡訊或 EMAIL 即完成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電聯回覆確認報到，收到中心之報到成功簡訊或 EMAIL 即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七) 後續尚有缺額由本中心繼續開放招生辦理，招收順位以第一、二順位入園資格為優先,再以登記順序依序遞補。

五、 其他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。

(三)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本中心開學日為111年8月1日。

(五)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
六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■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■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(請傳真至02-2930-1712或傳送電子檔至教保中心信箱 tpegang33111@gmail.com)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交通部航港局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	◆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(111年8月1日需在職)。
	臺北港行政大樓內簽訂教保服務契約之公務機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親屬關係證明佐證)。

第二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 順位	一般生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

七、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 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（籌備處 電話：02-29306999，分機 106 廖小姐／ 101伍小姐；公務機：0960787298）